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科技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，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，对《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0〕28号）修订如下：

（一）删除通知附件第五条第1项中“，且进口数量在合理范围内”。

（二）删除通知附件第六条中“和涉及的进口税款”。

（三）修改通知附件第十条第二段中“免税额度内”为“范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48

